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3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

一、案件庭审情况

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一案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庭审主要围绕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书》关于原审判决对欺诈发行股票罪部分量刑偏轻、应当认定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原审审级违法三条抗诉理由进行审理。该案的抗诉情况已于 2012 年 2 月 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相关辩护人对公诉机关启动抗诉程序的合法性提出了异议，而程序的合法性对案件的裁判会产生重要影响，审判长即组织控辩双方针对原审判决审级是否合法，以及公诉机关在抗诉程序中提交的证据是否属于新证据等程序性的问题发表了意见。

庭审持续到当日 12:00 时，审判长宣布该案的审理休庭。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

三、风险提示

1、该案的再次开庭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开庭时间确定后，公司将及时进行

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2、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可能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按时披露和审计意见造成影响，现就可能造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 如果公司不能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从 2012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如果停牌两个月内，公司仍未能披露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如果公司仍未能披露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交易。

(2) 如果法院未能在今年年报披露期间审理结束并判决，注册会计师有可能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再次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七日